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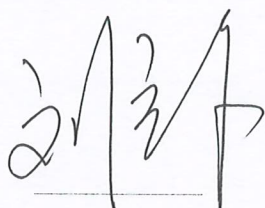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68 元/股调整为 18.53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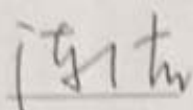
王志成

2018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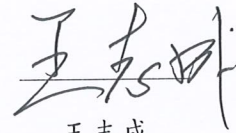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2018年6月25日